

嵊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 样品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ZJJC-SZ2023C035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嵊州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

嵊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ZJJC-SZ2023C035

发包人（盖章）：嵊州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嵊州市越秀北路 47 号农林水大厦

邮政编码：312400

联系人：卞艳婷

电 话：0575-83101268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嵊州市吾悦广场写字楼 4 楼

邮政编码：312400

联系人：马佳丽

电 话：0575-83508835

传 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嵊州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对嵊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采购项目编号：ZJJC-SZ2023C035
- 二、采购项目名称：嵊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项目
- 三、评标办法及中标方式：综合评分法；每标项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1 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五、采购主要内容：

标项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预计样点数量 (个)	单价 (元/个)	预算金额 (元)	最高单价 (元/个)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耕地和园地表层土壤样品检测	耕地和园地表层土壤样品检测	543	5216	2832288	3651.2	1982601.6	
2	耕地、园地及林草地表层土壤样品检测	林草地表层土壤样品检测	76	2182	165832	1527.4	116082.4	
		耕地和园地表层土壤样品检测	510	5216	2660160	3651.2	1862112	
3	耕地、园地及林草地剖面土壤样品检测	耕园地剖面土壤样品检测	208	6780	1410240	4746	987168	
		林草地剖面土壤样品检测	49	2616	128184	1831.2	89728.8	

注：

- 1.上表中预计样点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样点数量按实际需求，投标报价时按每个样点单价进行报价。
- 2.若实际工作中遇到滩涂等未利用地土壤样品，则按林、草地土壤样的价格进行结算。
- 3.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标 3 个标项，但只能中标一个标项。本项目开标顺序按标项顺序进行，前一标项的中标候选人可进入后面标项的评标，但不再被推荐为后面标项的中标候选人，如标项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可进入标项 2、3 的评标，但不得再被推荐为标项 2、3 的中标候选人。

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规定。

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行贿记录名单，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布和查询为准。

3.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为：无。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七、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点等：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7月10日。

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 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4. 咨询：嵊州市吾悦广场写字楼4楼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5-83508835。

5. 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6. 公告信息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八、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投标人应于2023年7月10日9: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7月10日9:00整在嵊州市吾悦广场写字楼4楼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

十、投标保证金：无。

十一、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 投标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嵊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嵊州市越秀北路 47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詹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186171

质疑联系人：赵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0575-83101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吾悦广场写字楼 4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3508835

质疑联系人：韩工

质疑联系方式：13858570373

3. 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嵊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5-83032507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 例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嵊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嵊州市越秀北路47号 联系人：詹主任 联系电话：0575-8318617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吾悦广场写字楼4楼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575-83508835
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踏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质疑与澄清	1、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公司按法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2、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保证金	无
7	投标文件组成	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8	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0	投标文件的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1	投标文件份数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 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 bfbs）。</p> <p>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p> <p>2、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三份。</p> <p>3、“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嵊州市吾悦广场写字楼4楼 马工收）</p>
1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p>（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13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p>（1）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p> <p>（2）“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4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 开标后, 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0.5小时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成功后,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投标无效。</p>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16	放弃投标函	采购文件获取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
17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1%, 项目工作整体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采购公告”规定。
19	支持中小企业财政扶持政策	<p>价格扣除: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文件附件17)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 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p>

		<p>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与10%的扣除。</p>																																
20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21	特别说明	<p>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时间前同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p>																																
22	有关费用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p> <p>①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收费基数为中部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②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转账、网上银行、现金</p> <p>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p> <p>开 户：中国银行嵊州城东支行</p> <p>账 号：368871510337</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3	解释	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p>注：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也可重新招标。</p>		

二、总则

2.1、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2.2、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货物和服务：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嵊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规定处理。

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在购买采购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4) 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投标联

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 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6)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提供，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2.4、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2.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9、答疑会

2.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9.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9.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3.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2.10、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2.11、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2.12、其他

2.12.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12.2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2.12.4 中标人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2.12.5 项目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文件

3.1、采购文件组成

3.1.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1.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1.3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3.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7 补充文件（如有）

3.2、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和采购组织机构所有。

3.3、采购文件的澄清

3.3.1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

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38165885@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3.3.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3.3.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3.4、采购文件的修改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3.4.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3.4.4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3.4.6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4.1.2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2、投标文件组成

4.2.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4.2.2 资信技术部分

4.2.3 报价部分

根据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文件。

4.2.4 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资质、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人本身所具有。

4.2.5 注意事项：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可靠且在有效期内的，否则有可能导致被认定为无效、取消投标资格等后果。未按技术资信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和顺序标注页码并编制目录的投标文件，其不利于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投标文件的编制

4.3.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3.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 4.2 款中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价格分以 0 分处理。。

4.3.3 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3.4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4.3.5 投标文件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4.2、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投标报价

4.4.1 **★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所投报价（单项）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最高单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4.2 费用须包含本项目实施人员服务费、专用工具、化验检测、检测成果报告、技术支持、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招标代理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的费用。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将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投标人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4.4.4 投标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4.5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4.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6、投标文件有效期

4.6.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4.6.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4.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7、投标文件的式样

4.7.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4.7.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4.7.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7.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

5.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否则投标无效。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1.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公司采用 EMS 或顺丰，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采用邮寄的方式的请提前一天通知代理机构；

(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5.2、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5.2.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0.5 个小时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5.2.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2.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5.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5.4、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评标

6.1. 开标

6.1.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6.1.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6.1.3 开标程序

6.1.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邮箱：38165885@qq.com）；**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6.1.3.2 开标第二阶段

(1) 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公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报价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1.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6.2 评标

6.2.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2.2 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6.2.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6.2.4 评标程序

6.2.4.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供应商资格条件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 6.3.1 条“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2.4.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6.2.4.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则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4.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4.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2.4.6 编写评标报告。

6.3 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时,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其他评审要求等,评标委员会将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6.3.1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时上传或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6) 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期或服务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9)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10)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1)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2)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13) 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 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属无效投标文件的。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4 废标

6.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4.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七、定标

7.1 依法确认采购结果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八、合同授予及签订

8.1 合同授予

8.1.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1.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

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8.2.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 8.1.2 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8.2.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8.3.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8.3.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人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 (3) 其他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8.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8.5 诚实信用

8.5.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8.5.2 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失信记录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或中标无效。

8.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报嵊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6 违约责任：

8.6.1 禁止转包转让。如发现中标单位转包转让行为，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合同。

8.6.2 采购单位不签订合同，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由采购单位承担。

九、投诉与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9.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 供应商质疑

9.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9.4 采购结束

9.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9.4.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标项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预计样点数量(个)	单价(元/个)	预算金额(元)	最高单价(元/个)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耕地和园地表层土壤样品检测	耕地和园地表层土壤样品检测	543	5216	2832288	3651.2	1982601.6	
2	耕地、园地及林草地表层土壤样品检测	林草地表层土壤样品检测	76	2182	165832	1527.4	116082.4	
		耕地和园地表层土壤样品检测	510	5216	2660160	3651.2	1862112	
3	耕地、园地及林草地剖面土壤样品检测	耕地剖面土壤样品检测	208	6780	1410240	4746	987168	
		林草地剖面土壤样品检测	49	2616	128184	1831.2	89728.8	
<p>注：</p> <p>1.上表中预计样点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样点数量按实际需求，投标报价时按每个样点单价进行报价。</p> <p>2.若实际工作中遇到滩涂等未利用地土壤样品，则按林、草地土壤样的价格进行结算。</p> <p>3.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标3个标项，但只能中标一个标项。本项目开标顺序按标项顺序进行，前一标项的中标候选人可进入后面标项的评标，但不再被推荐为后面标项的中标候选人，如标项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可进入标项2、3的评标，但不得再被推荐为标项2、3的中标候选人。</p>								

二、具体内容及要求

在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的指导下按照检测任务要求和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样品检测工作，按时报送检测结果。

(一) 检测指标

1. 耕地、园地土壤样品

(1) 表层样检测指标共 29 项：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全硒、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

(2) 剖面样检测指标共 43 项：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可交换酸度、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有机质、碳酸钙、全氮、全磷、全钾、全硫、全硼、全硒、全铁、全锰、全铜、全锌、全钼、全铝、全硅、全钙、全镁、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游离铁、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

(3) 检测方法：参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2. 林草地和其它未利用地土壤样品

(1) 表层样检测指标共 11 项：土壤容重、机械组成、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

(2) 剖面样检测指标共 18 项：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可交换酸度、水解性酸度、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有机质、碳酸钙（无机碳）、全氮、全磷、全钾、全硫、全铁、有效磷、速效钾、游离铁。

(3) 检测方法参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3. 滩涂等未利用地土壤样品

(1) 表层样检测指标共 11 项：土壤容重、机械组成、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

(2) 剖面样检测指标共 18 项：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可交换酸度、水解性酸度、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有机质、碳酸钙（无机碳）、全氮、全磷、全钾、全硫、全铁、有效磷、速效钾、游离铁。

(3) 检测方法参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4. 烘干基换算。烘干基结果换算需测定土壤水分含量，每次检测称样量 5g，做 2 平行检测。

(二) 土壤样品指标检测方法表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指标	方法	标准或规范	备注
土壤容重	环刀法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机械组成	吸管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5.1 吸管法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筛分法	《土壤检测 第 19 部分：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组成的测定》（NY/T 1121.19—2008）	
pH	电位法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2006）	
可交换酸度	氯化钾交换—中和滴定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1.2 土壤交换性酸的测定	
阳离子交换量	EDTA-乙酸铵盐交换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2.1 EDTA-乙酸铵盐交换法	pH>7.5 的样品
	乙酸铵交换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2.2 乙酸铵交换法	pH≤7.5 的样品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	氯化铵—乙醇交换法等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NY/T 1615—2008）（交换液中钾、钠、钙、镁离子的测定增加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pH>7.5 的样品

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盐基总量)	乙酸铵交换法等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13.1 酸性和中性土壤交换性盐基组成的测定(乙酸铵交换法)(交换液中钾、钠、钙、镁离子的测定增加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pH≤7.5 的样品
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	质量法等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分析》(LY/T 1251-1999)(浸提液中钾、钠、钙、镁离子的测定增加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硫酸根和氯根的测定增加离子色谱法)	
有机质	重铬酸钾氧化—容量法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元素分析仪法	土壤中总碳和有机质的测定 元素分析仪法(农业行业标准报批稿)	
碳酸钙	气量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15.1 土壤碳酸盐的测定	
全氮	自动定氮仪法	《土壤检测 第24部分:土壤全氮的测定 自动定氮仪法》(NY/T 1121.24-2012)	
全磷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LY/T 1232-2015)	
全钾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LY/T 1234-2015)	
全硫	硝酸镁氧化—硫酸钡比浊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16.9 全硫的测定	
	燃烧红外光谱法	本规范培训教材	
全硼	碱熔—姜黄素—比色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18.1 土壤全硼的测定	
	碱熔—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18.1 土壤全硼的测定	
全硒	酸消解—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NY/T 1104-2006)	
全铁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全锰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全铜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全锌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全钼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全铝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全硅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974—2018)	
全钙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全镁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有效磷	氟化铵—盐酸溶液浸提—钼锑抗比色法	《土壤检测 第 7 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NY/T 1121.7—2014)	pH<6.5 的样品
	碳酸氢钠浸提—钼锑抗比色法	《土壤检测 第 7 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NY/T 1121.7—2014)	pH≥6.5 的样品
速效钾	乙酸铵浸提—火焰光度法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NY/T 889—2004)	前处理统一为 2mm 粒径样品
缓效钾	热硝酸浸提—火焰光度法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NY/T 889—2004)	前处理统一为 2mm 粒径样品
有效硫	磷酸盐—乙酸溶液浸提—电感耦	《土壤检测 第 14 部分：土壤有效硫的测定》(NY/T 1121.14 -2023)	pH<7.5 的样品

	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氯化钙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检测 第14部分：土壤有效硫的测定》(NY/T 1121.14-2023)	pH≥7.5的样品
有效硅	柠檬酸浸提-硅钼蓝比色法	《土壤检测 第15部分：土壤有效硅的测定》(NY/T 1121.15-2006)	
有效铁	DTPA浸提-原子吸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NY/T 890-2004)	
有效锰	DTPA浸提-原子吸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NY/T 890-2004)	
有效铜	DTPA浸提-原子吸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NY/T 890-2004)	
有效锌	DTPA浸提-原子吸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DTPA)浸提法》(NY/T 890-2004)	
有效硼	沸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培训教材	
有效钼	草酸-草酸铵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土壤检测 第9部分：土壤有效钼的测定》(NY/T 1121.9-2023)	
游离铁	连二亚硫酸钠-柠檬酸钠-重碳酸钠浸提-邻菲罗啉比色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19.1 游离铁(Fed)的测定(DCB法)	
总汞	原子荧光法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923-2017)	
总砷	原子荧光法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总铅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总镉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总铬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总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水解性酸度	乙酸钠水解—中和滴定法	《森林土壤水解性总酸度的测定》（LY/T 1241—1999）	

（三）检测要求

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做好土壤样品库样品、留存样品、预留样品和剩余样品的保存。

（四）质量控制

土壤样品检测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有关要求，严把样品制备、保存、流转、检测等各环节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空白试验、仪器设备定量校准、精确度控制、正确度控制、异常样品复检、检测数据记录与审核等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配合做好能力验证、留样抽检、飞行检查等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土壤普查样品检测数据质量。

以上采购内容及要求如有未标明的，供应商应执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最新标准和要求。

（五）结果上报

完成样品检测后，检测员需及时填写原始记录，相关指标检测结果分别以烘干基和风干基计算。原始记录经三级审核无误后，及时填写检测结果电子数据填报记录表（参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附录8），并上报至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负责相关结果的审核确认。若遇质量问题“返工”须在10天内通过复检。

三、项目进度要求

2024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土壤样品检测。

四、其他要求

1. 嵊州市第三次土壤普查表层土壤样品制备项目、嵊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表层土壤样点调查与采样项目中标单位不得参与此次投标。

2. 研究成果（检测结果）归采购人与中标人共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包括本项目技术团队所有成员）不得在国内外专业期刊上发表涉及本项目相关数据的论文著作，否则业主单位有权起诉相关单位及个人。中标人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项目验收要求

1. 由采购人自行验收或委托验收。

2. 采购人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工作整体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待财政资金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项目验收合格且待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支付实际结算后的尾款；

3) 实际支付金额根据最终样点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4) 满足支付条件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与每笔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应符合支付方财务管理要求）给支付方，收到正规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说明：①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款，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③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存在延缓支付的情况，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七、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项目达不到约定的验收标准，未能通过各级土壤普查办质控审查的，中标人应负责返工，使其达到通过审查的质量标准。若返工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时，采购人可委托他人重新实施，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

2、若中标人因返工或其它原因发生样品数量不足无法检测的，则须承担相关样品的采集和制样所需全部费用。若发生 2 次样品数量不足无法检测的，采购人可委托他人重新实施，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

八、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单价限价见采购公告所列，任何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实施人员服务费、专用工具、化验检测、检测成果报告、技术支持、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招标代理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的费用等支出）。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规定及此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产生。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整个开、评标过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或投标文件完整性、合法性存在欠缺的，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和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废除，不进入评议打分范围。

评标委员会以审标、询标为基础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分别进行分析评议，按《评标细则》由评委独立评议计分，取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部分、价格部分评分的总计（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预中标候选人，若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三、定标办法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意见，对进入候选的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终审后根据推荐的候选中标人情况确定中标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整个评标过程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漏任何评标信息。

四、评标细则

1、技术资信部分 90 分。

各评委成员按评标细则进行评审，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各家单位的分值为所有评标成员给出的值的算术平均值）。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	------	------	-----------

1	供应商综合实力	<p>(1) 供应商持有 CMA 资质认定证书的, 得 1 分; 供应商持有 CATL 证书得 1 分; 持有 CNAS 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 供应商具有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标准化实验室的, 得 2 分。</p> <p>(3) 供应商列入浙江省第三次土壤普查样品检测实验室名录得 3 分。</p> <p>说明: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认定的, 不得分。</p>	8
2	供应商专业能力	<p>(1) 参加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试点县工作的得 2 分。</p> <p>(2) 供应商通过农业农村部 2022 年以来组织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能力验证考核的得 2 分。</p> <p>(3)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加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土壤相关检测能力验证且考核合格的得 2 分。</p> <p>(4) 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团体奖的得 2 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能力验证通报文件或证书等证明材料, 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无法认定的, 不得分。</p>	8
3	以往业绩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土壤样品检测化验项目的, 每个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签章, 不提供不得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
4	参数覆盖情况	<p>供应商 CMA 资质能力附表参数对本标项内检测参数的覆盖情况, 全覆盖的得满分, 每少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提供本标项检测参数及方法列表及参数覆盖情况书面说明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提供供应商 CMA 资质能力附表加盖 CA 公章, 并标注出本标项各检测参数, 须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 (修订版)》指定方法一致, 不提供、方法不一致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18
5	场地及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p>(1) 检测实验室面积: 1000m² (含) 以下, 不得分; 1000m² -2000m² 得 1 分, 2000m² (含) -3000m² 得 2 分, 3000m² (含) -4000m² 得 3 分, 4000m² (含) -5000m² 得 4 分, 5000m² (含) 以上得 5 分。</p> <p>(2) 投标人拟配置的检测设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1 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OES 1 分、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分、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分、原子荧光光度计 1 分、凯氏定氮仪 1 分, 最高得 6 分。</p> <p>说明: 检测实验室面积证明材料, 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平面图、现场照片, 也可提供土地证附平面图及现场照片; 仪器设备提供照片和购置合同 (或发票) 作为证明材料, 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p>	11

6	检测实施方案	<p>(1)工作内容完整、详细、准确及合理的得 1-2 分；基本准确、合理的得 0.5-1 分；尚有不足的得 0-0.5 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工作流程及技术路线清晰、明确及科学的得 1-2 分；基本清晰、明确、科学的得 0.5-1 分；尚有不足的得 0-0.5 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技术方法适合项目需求、先进且可行的得 1-2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0.5-1 分；尚有不足的得 0-0.5 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组织保障措施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1-2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0.5-1 分；尚有不足的得 0-0.5 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7	项目需求分析	<p>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是否明确、合理、有针对性以及业务熟悉程度，分析详尽、业务熟悉、针对性强且合理的，得 3-4 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分析不全面或合理性有欠缺的，得 0-2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4
8	项目实施计划	<p>项目实施计划是否明确、可行、针对强，计划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3-4 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分析不全面或合理性有欠缺的，得 1-2 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p>	4
9	质量保证措施	<p>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明确、可行、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3-4 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3 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2 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10	档案管理与数据保密措施	<p>档案管理及数据保密措施是否明确、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措施详尽、准确、针对性强且合理可行的，得 3-4 分；内容有欠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3 分；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2 分；完全不符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11	项目组配备方案(项目组人员)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质量、分析、检验检测类、环境类正高级职称并通过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 3 分；具有质量、分析、检验检测类、环境类副高级职称并通过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 2 分；具有质量、分析、检验检测类、环境类中级职称并通过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2) 质量负责人：具有质量、分析、检验检测类、环境类正高级职称并通过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 3 分；具有质量、分析、检验检测类、环境类副高级职称并通过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 2 分；具有质量、分析、检验检测类、环境类中级职称并通过省级及以上第三次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考核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 项目组成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除外)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p> <p>(4) 项目组成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除外)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土壤普查办组织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检测技术培训或普查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具有省级及以上培训证书 0.5 分/人，最多得 7 分。</p> <p>(5) 项目组成员中(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除外)通过所申请检测指标的能力确认且在岗的检测总人员<15 人的得 1 分，15-25 人的得 2 分，25 人以上的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说明：上述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书(岗位证明材料)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p>	20
合计			90

注：投

标人所提供的证件、证明、社保清单、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2、价格部分 10 分

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小数点保留 2 位。

报价超过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投标人在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不得漏填项目，属投标人失误造成，如中标，缺报的设备或项目免费提供。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 采购人严格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规定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

3.9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 甲乙双方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结果, 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采购文件
- e. 补偿协议 (若有)

二、工作内容

在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的指导下按照检测任务要求和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样品检测工作, 按时报送检测结果。

(一) 检测指标

1. 耕地、园地土壤样品

(1) 表层样检测指标共 29 项: 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全硒、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

(2) 剖面样检测指标共 43 项: 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可交换酸度、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有机质、碳酸钙、全氮、全磷、全钾、全硫、全硼、全硒、全铁、全锰、全铜、全锌、全钼、全铝、全硅、全钙、全镁、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游离铁、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

(3) 检测方法: 参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 (修订版)》。

2. 林草地和其它未利用地土壤样品

(1) 表层样检测指标共 11 项: 土壤容重、机械组成、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

(2) 剖面样检测指标共 18 项: 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可交换酸度、水解性酸度、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有机质、碳酸钙 (无机碳)、全氮、全磷、全钾、全硫、全铁、有效磷、速效钾、游离铁。

(3) 检测方法参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3、滩涂等未利用地土壤样品

(1) 表层样检测指标共 11 项：土壤容重、机械组成、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

(2) 剖面样检测指标共 18 项：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可交换酸度、水解性酸度、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有机质、碳酸钙（无机碳）、全氮、全磷、全钾、全硫、全铁、有效磷、速效钾、游离铁。

(3) 检测方法参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4、烘干基换算。烘干基结果换算需测定土壤水分含量，每次检测称样量 5g，做 2 平行检测。

(二) 土壤样品指标检测方法表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指标	方法	标准或规范	备注
土壤容重	环刀法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机械组成	吸管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5.1 吸管法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筛分法	《土壤检测 第 19 部分：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组成的测定》(NY/T 1121.19—2008)	
pH	电位法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NY/T 1121.2—2006)	
可交换酸度	氯化钾交换—中和滴定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1.2 土壤交换性酸的测定	
阳离子交换量	EDTA-乙酸铵盐交换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2.1 EDTA-乙酸铵盐交换法	pH>7.5 的样品
	乙酸铵交换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2.2 乙酸铵交换法	pH≤7.5 的样品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盐基总量）	氯化铵—乙醇交换法等	《石灰性土壤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的测定》(NY/T 1615—2008)（交换液中钾、钠、钙、镁离子的测定增加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pH>7.5 的样品
	乙酸铵交换法等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3.1 酸性和中性土壤交换性盐基组成的测定(乙酸铵交换法)（交换液中钾、钠、钙、镁离子的测定增加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pH≤7.5 的样品
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	质量法等	《森林土壤水溶性盐分析》(LY/T 1251—1999)（浸提液中钾、钠、钙、镁离子的测定增加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硫酸根和氯根的测定增加离子色谱法）	

酸根、氯根)			
有机质	重铬酸钾氧化—容量法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NY/T 1121.6—2006)	
	元素分析仪法	土壤中总碳和有机质的测定 元素分析仪法(农业行业标准报批稿)	
碳酸钙	气量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5.1 土壤碳酸盐的测定	
全氮	自动定氮仪法	《土壤检测 第24部分：土壤全氮的测定 自动定氮仪法》(NY/T 1121.24—2012)	
全磷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森林土壤磷的测定》(LY/T 1232—2015)	
全钾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森林土壤钾的测定》(LY/T 1234—2015)	
全硫	硝酸镁氧化—硫酸钡比浊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6.9 全硫的测定	
	燃烧红外光谱法	本规范培训教材	
全硼	碱熔—姜黄素—比色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8.1 土壤全硼的测定	
	碱熔—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18.1 土壤全硼的测定	
全硒	酸消解—氢化物发生—原子荧光光谱法	《土壤中全硒的测定》(NY/T 1104—2006)	
全铁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全锰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全铜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全锌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光谱法		
全铝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全铝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全硅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和沉积物 11 种元素的测定 碱熔—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974—2018)	
全钙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全镁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81—2016)	
有效磷	氟化铵—盐酸溶液浸提—钼锑抗比色法	《土壤检测 第 7 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NY/T 1121.7—2014)	pH<6.5 的样品
	碳酸氢钠浸提—钼锑抗比色法	《土壤检测 第 7 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NY/T 1121.7—2014)	pH≥6.5 的样品
速效钾	乙酸铵浸提—火焰光度法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NY/T 889—2004)	前处理统一为 2mm 粒径样品
缓效钾	热硝酸浸提—火焰光度法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NY/T 889—2004)	前处理统一为 2mm 粒径样品
有效硫	磷酸盐—乙酸溶液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检测 第 14 部分：土壤有效硫的测定》(NY/T 1121.14 -2023)	pH<7.5 的样品
	氯化钙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检测 第 14 部分：土壤有效硫的测定》(NY/T 1121.14 -2023)	pH≥7.5 的样品
有效硅	柠檬酸浸提—硅钼蓝比色法	《土壤检测 第 15 部分：土壤有效硅的测定》(NY/T 1121.15—2006)	
有效铁	DTPA 浸提—原子吸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 (DTPA) 浸提法》(NY/T 890—2004)	

有效锰	DTPA 浸提-原子吸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 (DTPA) 浸提法》 (NY/T 890-2004)	
有效铜	DTPA 浸提-原子吸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 (DTPA) 浸提法》 (NY/T 890-2004)	
有效锌	DTPA 浸提-原子吸收/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有效态锌、锰、铁、铜含量的测定 二乙三胺五乙酸 (DTPA) 浸提法》 (NY/T 890-2004)	
有效硼	沸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培训教材	
有效钼	草酸-草酸铵浸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土壤检测 第 9 部分:土壤有效钼的测定》(NY/T 1121.9-2023)	
游离铁	连二亚硫酸钠-柠檬酸钠-重碳酸钠浸提-邻菲罗啉比色法	《土壤分析技术规范》(第二版), 19.1 游离铁 (Fed) 的测定 (DCB 法)	
总汞	原子荧光法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 22105.1-2008)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923-2017)	
总砷	原子荧光法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总铅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总镉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总铬	酸消解-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总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66-2015)	

水解性酸度	乙酸钠水解—中和滴定法	《森林土壤水解性总酸度的测定》（LY/T 1241—1999）	
-------	-------------	---------------------------------	--

（三）检测要求

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浙江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做好土壤样品库样品、留存样品、预留样品和剩余样品的保存。

（四）质量控制

土壤样品检测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有关要求，严把样品制备、保存、流转、检测等各环节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空白试验、仪器设备定量校准、精确度控制、正确度控制、异常样品复检、检测数据记录与审核等内部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配合做好能力验证、留样抽检、飞行检查等外部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土壤普查样品检测数据质量。

以上采购内容及要求如有未标明的，供应商应执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最新标准和要求。

（五）结果上报

完成样品检测后，检测员需及时填写原始记录，相关指标检测结果分别以烘干基和风干基计算。原始记录经三级审核无误后，及时填写检测结果电子数据填报记录表（参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附录8），并上报至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负责相关结果的审核确认。若遇质量问题“返工”须在10天内通过复检。

（六）项目进度要求

2024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土壤样品检测。

三、合同总价

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暂定中标价作为合同价，实际结算以检测样点数量为准）。

2) 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检测样点数量

3) 承包合同单价除按本合同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单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且待财政资金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

2) 项目验收合格且待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支付实际结算后的尾款。

3) 实际支付金额根据最终样点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4) 满足支付条件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与每笔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应符合支付方财务管理要求）给支付方，收到正规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说明：

(1)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 满足支付条件后，乙方需提供与每笔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正规票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账户。

(3) 因甲方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3、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4.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形式提交：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六、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
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电话：

乙方代表：电话：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2. 除合同约定内容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外包其服务。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用户）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甲方（用户）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用户）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与诉讼相关的费用等。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协议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研究成果（检测结果）归采购人与中标人共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包括本项目技术团队所有成员）不得在国内外专业期刊上发表涉及本项目相关数据的论文著作，否则业主单位有权起诉相关单位及个人。中标人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 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变更

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五、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接受分包的人：【】；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九、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 合同将在双方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

- （1）投标资格声明书；
- （2）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3）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见附件】；

注：以上资料为强制性资格要求，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扫描件，未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投标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_____:

截至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标项____：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
- (4)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JJC-SZ2023C035

项目名称：嵊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项目（标项 ）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实施人员服务费、专用工具、化验检测、检测成果报告、技术支持、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招标代理等一切完成本项目的费用。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的相应标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行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嵊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项目（标项 __）

项目编号：ZJJC-SZ2023C03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预计样点数量 (个)	投标单价 (元/个)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元/个		
		合计：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如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无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本公司为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标项____：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评分索引表（格式内容参考评分办法，标注页码及自评分）

- （1）投标申请书（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5）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6）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8）拟投入的设备及采用工具配置表；
- （9）参数覆盖情况表
- （10）检测实施方案
- （11）项目需求分析
- （12）项目实施计划
- （13）质量保证措施
- （14）档案管理与数据保密措施
-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一、投标声明书

_____（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内容（如果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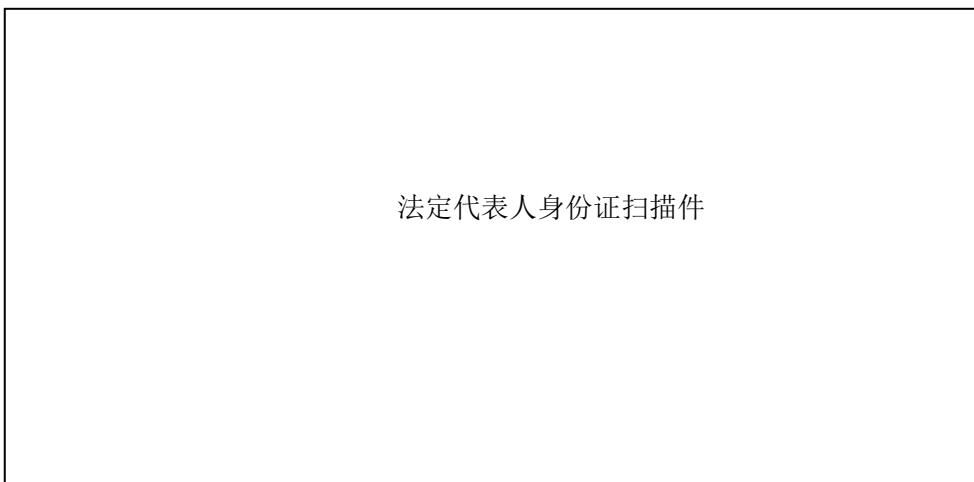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参与投标项目 仙居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品检测服务项目（标项）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采购单位名称）的（标项）投标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并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以及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人		职 务		手 机		
授权代表人		职 务		手 机		
邮 编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 资本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职工 总数	人	检测实验室面 积	M ²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荣誉证书、实验室面积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 通知单 书(若 有)	

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进行扩展。

六、商务响应表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偏离说明
项目进度要求			
项目验收要求			
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违约责任			
其他要求			

注：若无填写，视投标单位默认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学历证书	职称	其他证书	经验	备注
1							
2							
.....							

注：

1. 拟派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最近 3 个月在职社保证明等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 标 人（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拟投入的设备及采用工具配置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用途	购买时间	数量	购买单价	金额	备注

说明：

- (1) 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内容进行调整。
- (2)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3) 附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

九、参数覆盖情况表

项目名称：嵊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ZJJC-SZ2023C035

标项 1：耕地和园地表层土壤样品检测（表层样检测指标 29 项）

标项 2：耕地、园地及林草地表层土壤样品检测（表层样检测指标 29 项+ 林草地表层样检测指标 11 项）

标项 3：耕地、园地及林草地剖面土壤样品检测（剖面样检测指标 43 项 +林草地剖面样检测指标 18 项）

根本标项选择以下参数覆盖表（如：若参与标项 1，则删除列表标项 2，标项 3）

序号	指标（参数）名称	标项 1	标项 2		标项 3		方法	标准或规范	参数覆盖情况	备注
		表层样检测	表层样检测	林草地表层样检测	剖面样检测	林草地剖面样检测				
1	土壤容重	√	√	√	√	√				
2	机械组成	√	√	√	√	√				
3	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	√		√	√				
4	pH	√	√	√	√	√				
5	可交换酸度				√	√				
6	阳离子交换量	√	√	√	√	√				

7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盐基总量）	√	√	√	√	√				
8	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	√	√		√					
9	有机质	√	√	√	√	√				
10	碳酸钙				√	√				
11	全氮	√	√	√	√	√				
12	全磷	√	√	√	√	√				
13	全钾	√	√	√	√	√				
14	全硫				√	√				
15	全硼				√					
16	全硒	√	√		√					

17	全铁				√	√				
18	全锰				√					
19	全铜				√					
20	全锌				√					
21	全钼				√					
22	全铝				√					
23	全硅				√					
24	全钙				√					
25	全镁				√					
26	有效磷	√	√	√	√	√				
27	速效钾	√	√	√	√	√				
28	缓效钾	√	√		√					
29	有效硫	√	√		√					
30	有效硅	√	√		√					
31	有效铁	√	√		√					
32	有效锰	√	√		√					
33	有效铜	√	√		√					

34	有效锌	√	√		√					
35	有效硼	√	√		√					
36	有效钼	√	√		√					
37	游离铁				√	√				
38	总汞	√	√		√					
39	总砷	√	√		√					
40	总铅	√	√		√					
41	总镉	√	√		√					
42	总铬	√	√		√					
43	总镍	√	√		√					
44	水解性酸度					√				

注：提供本标项检测参数及方法列表及参数覆盖情况书面说明并加盖供应商 CA 公章。提供供应商 CMA 资质能力附表加盖 CA 公章，并标注出本标项各检测参数，须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指定方法一致，不提供、方法不一致或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十、检测实施方案

十一、项目需求分析

十二、项目实施计划

十三、质量保证措施

十四、档案管理 with 数据保密措施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